

ICS 65.020.40
B 6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836—2009

工业人工林生态环境管理规程

National code for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plantation in China

2009-06-18 发布

2009-10-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营造林质量稽查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营造林质量稽查办公室)、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智勇、刘道平、何友均、周志峰、陈宏伟。

引 言

发展工业人工林是有效缓解我国木材供需矛盾的重要途径,也是通过供材替代有效保护天然林和造林区生态环境的战略性措施。自从我国启动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三北和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等六大林业重点工程以来,以工业人工林为主的商品林业发展迅速,提高了原材料自给能力,促进了我国林产工业的发展。但是,由于一些地方在大面积营造工业人工林时,忽视生态环境管理,使我国工业人工林的健康发展还面临着地力退化、水土流失、病虫害频发、生物多样性降低等诸多生态环境问题的挑战。为此,特制定《工业人工林生态环境管理规程》,在促进工业人工林快速发展的同时有效规避对生态环境的损害,提高我国工业人工林可持续经营水平。

近年来,许多国际组织对森林可持续经营给予了高度关注并提出了一系列标准与指标体系。我国政府也制定了一些相关标准。本标准在充分吸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的《FSC 森林认证原则与标准》、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的《ITTO 热带人工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AO)的《FAO 人工林可持续经营自愿性指南》和中国的《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等有关生态环境管理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现行森林经营技术标准,充分考虑工业人工林培育的特点以及经营水平,制定出国家层面工业人工林生态环境管理规程,包括生态环境管理规划与设计、植被管护、水土保持、地力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化学制剂和生物制剂施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监测和评价等方面的内容。